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合夥企業的全部合夥權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合夥企業的全部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2,301,724.96元。本次收購完成後，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企業，無錫第七大道科技尚有向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9,850,000元的義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果一系列交易是在12個月內進行或以其他方式相關，則將合併並視作一項交易。由於根據與普通合夥人的協議及與有限合夥人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與合夥企業之收購有關聯，因此該等交易乃為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而合併計算。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合夥企業的全部合夥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2,301,724.96元。本次收購完成後，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企業，無錫第七大道科技尚有向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9,850,000元的義務。

該等協議

與普通合夥人的協議

與有限合夥人的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無錫七道雲睿(作為買方)；

無錫第七大道科技(作為買方)；

無錫飛葉(作為賣方)；及

北海和熙(作為賣方)；及

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

標的事項

無錫七道雲睿同意收購，而無錫飛葉同意出售無錫飛葉於合夥企業中持有的0.0083%合夥權益。

無錫第七大道科技同意收購，而北海和熙同意出售北海和熙於合夥企業中持有的99.9917%合夥權益。

代價

人民幣10,190.96元

人民幣122,291,534.00元

此外，於完成轉讓合夥企業中99.9917%的合夥權益後，無錫第七大道科技應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履行其向合夥企業支付人民幣9,850,000元的資本出資義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代價基準」一節。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無錫七道雲睿應於簽署與普通合夥人的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向無錫飛葉支付代價。

無錫第七大道科技應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分以下兩期向北海和熙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代價：

- (i) 60%代價(即人民幣73,374,920.40元)(「第一期付款」)，應於與有限合夥人的協議簽署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北海和熙；及
- (ii) 餘下40%代價(即人民幣48,916,613.60元)，應於合夥企業向相關市場監管管理機構提交所有有關根據與有限合夥人的協議收購合夥權益登記及備案變更所需資料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北海和熙。

完成

完成將於無錫七道雲睿根據與普通合夥人的協議完成支付代價當日落實。

完成將於無錫第七大道科技根據與有限合夥人的協議完成支付第一期付款當日落實。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考慮(i)合夥企業的資產主要由持有的被投資公司股份組成，合夥企業已經全部履行對被投資公司的實繳義務；及(ii)估值師編製的被投資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分析報告(「估值報告」)。

下文載列估值報告詳情：

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式與方法及其選擇原因

估值師在對被投資公司進行估值時選擇了市場法，理由是市場上有一定數量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其交易數據活躍，交易和財務數據公開，相關數據透明度高。

估值師所執行工作的範圍、任何限制及其限制原因

估值師選擇了與被投資公司(即網約車平台服務)從事相似行業的活躍交易上市公司，並採用了市銷率作為計算過程中的定價倍數。其後，估值師對缺乏市場流通性進行折讓，以反映被投資公司並非上市公司的事實。

所依賴資料的性質和來源

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價格及其財務數據均從公開來源提取，因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它們如何被確定並轉化為估值

可資比較公司

在評估被投資公司的估值時，估值師參考了以下從事網約車平台服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不包括以順風車為主要業務模式的上市公司)(合稱為「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市銷率	調整
(1)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聯交所	2.77	0.82
(2) Uber Technologies, Inc.	納斯達克	3.82	0.80
(3) Lyft, Inc.	納斯達克	1.16	0.91

定價倍數

由於被投資公司截至估值生效日期尚未錄得淨利潤，因此估值師選擇了市銷率作為估值的定價倍數，而市盈率、市淨率、企業息稅攤銷前價值盈利比率均不適用。

調整

基於業務運作的調整

估值師根據四個基準對市銷率進行了若干調整，這些基準包括盈利能力(股本回報率和總資產回報率)、運營效率(總資產週轉率、應收賬款週轉率)、償債能力(資產負債率、利息保障倍數)以及增長潛力(銷售(營業)利潤增長率、資本保值和增值率)。估值師已將上述參數與被投資公司的參數進行比較，基準為100。因此，如果相關的可資比較公司基準分數低於被投資公司，則相關基準將低於100，反之亦然。

缺乏流動性及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估值師採用了30%的折讓以應對缺乏流動性和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該折讓來源於基於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同花順iFinD(中國的一家證券數據庫提供商)和中國產權交易所的數據的實證研究，總結了二零二三年共821宗非上市公司交易案例和2,453宗上市公司交易案例。

因此，幾何平均和平均經調整市銷率分別為1.94和2.13。

主要假設

估值師採用了以下假設：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所有待估價的資產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這些資產的交易條件通過市場模擬進行評估。
- (2) 公開市場假設：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交易的資產，交易雙方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進行談判，並有充分的機會和時間獲取市場信息，從而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和交易價格作出理性判斷。
- (3) 持續經營假設：被投資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無限期繼續運營。
- (4) 重大不利變動假設：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情況未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假設

- (1) 被投資公司在其經營中必須遵守的現行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制度、社會政策及經濟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2) 估值生效日期後，與估值相關的國家現行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以及與政策相關的費用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3) 所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財務數據真實、可靠且準確。
- (4) 被投資公司未來的管理團隊勤勉盡責，將繼續維持現有的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法及方向與目前狀況一致。
- (5) 估值涉及的資產將根據其當前用途、使用方式、規模、頻率和環境繼續使用，而不考慮每項資產的最佳用途。
- (6) 根據目前的管理方法和水平，並無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會對被投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被投資公司提供的相關基本信息和財務數據屬真實、準確和完整。
- (8) 被投資公司涉及的有形資產並無重大技術故障影響其持續使用，且該等資產內並無有害物質對其價值造成負面影響，資產所在地亦無危險物料或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可能對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被投資公司估值及得出結論的主要原因

根據(i)可資比較公司的幾何平均和平均經調整市銷率分別為1.94和2.13；(ii)被投資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年收益為人民幣15,872,794,500元；以及(iii)缺乏流動性及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為30%，估值師認為被投資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範圍在人民幣21,561,652,600元至人民幣23,613,884,200元之間。

估值的基準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估值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被投資公司之估值報告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編製，該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估值師及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有關合夥企業及被投資公司的資料

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의普通合夥人為無錫飛葉，持有0.0083%的合夥權益，而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北海和熙，持有99.9917%的合夥權益。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於被投資公司，並持有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5317%。

基於合夥企業的賬目，合夥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2百萬元。以下資料乃合夥企業自其成立開始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該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於該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579.96)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579.96)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智慧出行平台的運營。

根據被投資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55,529,000元。以下資料為被投資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3,365,744.10)	(2,071,541.20)	(374,964.40)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3,392,619.70)	(2,073,708.90)	(371,948.80)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被投資公司經營一個智慧出行平台。自成立以來，被投資公司已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科學技術部牽頭，由三家央企出資的投資，此外還有來自騰訊、阿里巴巴及其他公司的投資。智慧出行平台目前在中國獨

立出行平台中按訂單量計屬領先平台之一，收入逐年增長。考慮到被投資公司的行業地位、業務前景，以及其未來資本化計劃，本公司認為通過收購事項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財務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買方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的研發、運營及發行。

無錫七道雲睿為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無錫第七大道科技為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推廣及管理。

賣方

北海和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無錫飛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海和熙及無錫飛葉均由黃瑜(一名商人)最終控制，而北海和熙、無錫飛葉及黃瑜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果一系列交易是在12個月內進行或以其他方式相關，則將合併並視作一項交易。由於根據與普通合夥人的協議及與有限合夥人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與合夥企業之收購有關聯，因此該等交易乃為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而合併計算。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買方從賣方處收購合夥企業的全部合夥權益
「該等協議」	指	與普通合夥人的協議及與有限合夥人的協議
「北海和熙」	指	北海和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與普通合夥人的協議」	指	無錫七道雲睿、無錫飛葉及合夥企業之間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被投資公司」	指	南京領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與有限合夥人的協議」	指	無錫第七大道科技、北海和熙及合夥企業之間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合夥企業」	指	上海領素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無錫七道雲睿及無錫第七大道科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北海和熙及無錫飛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估值師
「無錫七道雲睿」	指	無錫市七道雲睿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第七大道科技」	指	無錫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飛葉」	指	無錫飛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